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李海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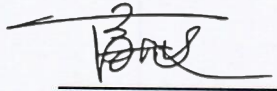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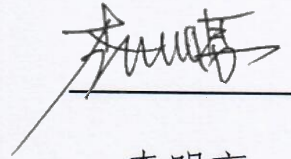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雷世文



李明高

2023年6月19日